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8-36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6.01%股权。海正杭州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和方式：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首次挂牌发行金额为 2 亿元，后续发行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为 3 年。

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4、付息及本金偿还方式：按季度计算支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付；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6、担保安排：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发行时间：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价格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

内择机发行。

8、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

9、主承销商兼挂牌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为该产品独立承销商，全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海正杭州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海正杭州公司管理层以下事宜：

1、授权海正杭州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 5 亿元额度的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手续以及备案所需的相关协议、合同和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决议、承销协议、担保决议等。

2、授权海正杭州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首次发行 2 亿元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首次发行的时机、发行利率等。
- （2）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首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 （3）执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 （4）办理与首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